关于开展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院(部):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评教工作,促进评教工作更加科学、严谨、公平、公正地有序开展,真正起到以评促教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的作用,本学期继续采用实行网上评教,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评教主体及对象

- 1. 评教主体: 所有在校生。
- 2. 评教对象: 本学期所有承担授课任务的任课教师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- 1. 各院(部)要在班主任例会上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强调网上评教的意义和要求。
- 2. 各班级要在班会课上积极动员学生按时按要求参加评教,以确保每个学生都参与这项工作。

三、评教时间

本次评教起止时间为: 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26日

四、评教程序

- 1. 关注"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"的微信公众号,进入小交服务一成绩查询。
- 2. 登陆"教学管理系统"以后,点击左侧功能列表"学生评教"对本学期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(登陆方式与学生查询成绩相同)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. 为了鼓励广大学生参与此项工作,本次网上评教将采用学生评教与查看本学期成绩联动的方式进行,即学生完成网上评教后方可查看本学期所选课程的成绩。
- 2. 各院(部)要进一步做好学生教育工作,充分发挥其主人翁的责任感,实事求是,真实评价教师的授课情况。
- 3. 本次评教的满分是 100 分,如果学生给任课老师评满分,将视为无效,必须重新评教。
- 4. 网上评教结束后,教务处将汇总评教结果,并以适当的形式反馈仓阮(部),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。